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8,699,739.24 元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。现就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000 万元左右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的《荣华实业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 号）。

二、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，公司 2019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